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452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菊稼株式會社、許圀鎧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供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驗證機構驗證之「菊稼株式會社登記資料」，及提供中譯版本。
- 二、依據認證資料，敘明何以認為我國國民許圀鎧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即為菊稼株式會社之代表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